

#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零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南東路2號3樓302室(平鎮市農會會議室)。

三、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0,768,155股，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28,193,463股，佔實際流通在外股數之69.15%。

四、列席：姜家宏監察人、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理律法律事務所朱百強律師。

五、主席：蔡董事長豐賜



紀錄：林士傑



六、宣布開會：截至上午九時，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一百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明：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及二。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查核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三。

報告案三

案由：九十九年度私募現金增資資金運用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於99年09月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金額共計新台幣234,430千元，截至100.12.31已執行完畢，資金運用情形如下：

### 99年度私募有價證券現金增資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計劃項目   | 預定金額    |         | 已執行     |        | 2010-4Q |        | 2011-1Q |        | 2011-2Q |        | 2011-3Q |        | 2011-4Q |           | 說明 |
|--------|---------|---------|---------|--------|---------|--------|---------|--------|---------|--------|---------|--------|---------|-----------|----|
|        | 預計      | 實際      | 進度      | 預計     | 實際      |           |    |
| 機器設備   | 121,880 | 121,880 | 100.00% | 15,085 | 7,637   | 26,820 | 16,192  | 25,275 | 18,707  | 31,500 | 31,512  | 23,200 | 47,832  | 係依私募指定期   |    |
| 充實營運資金 | 112,550 | 112,550 | 100.00% | 30,000 | 26,793  | 20,638 | 29,990  | 61,912 | 55,767  | 0      | 0       | 0      | 0       | 用途予以執行運用。 |    |
| 合計     | 234,430 | 234,430 | 100.00% | 45,085 | 34,430  | 47,458 | 46,182  | 87,187 | 74,474  | 31,500 | 31,512  | 23,200 | 47,832  |           |    |

報告案四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

九、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由：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請參閱附錄一至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承認案二

案由：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122,329,845元，盈餘分配表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茲附如次。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
| (一)期初待彌補虧損       | (53,266,608) |
| (二)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 122,329,845  |
| 減：法定盈餘公積         | (6,906,324)  |
|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62,156,913   |
| (三)本期分配項目        |              |
|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2元) | (8,153,631)  |
|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       | 54,003,282   |
| 附註：              |              |
|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 1,243,138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擬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2元，金額合計為新台幣8,153,631元。  
三、依證交法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買回之股份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故盈餘分配表之股東配息率為截至停止過戶起始日(101年04月07日)扣除庫藏股之股數後，依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40,768,155股計算之數字。另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十、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擬授權董事會選擇辦理現金增資之承銷方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不超過壹仟萬股普通股之額度內，同時或分別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案」)。

1.若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團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擬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A.若採詢價團購方式：

(a)本次發行案，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數額，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b)本次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七條規定，不低於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於詢價團購期間完畢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證券承銷商酌商總情形議定之。

B.若採公開申購方式：

(a)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擬撥增資發行股數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由員工認購，擬撥百分之十對外公開銷售，其餘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八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或認購不足，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b)本次發行案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證券承銷商議定之。

C.本次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及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二、本次發行案所籌資之資金用途為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三、本案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次發行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前述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次私募普通股股票之事項如下：

(一)私募股數：壹仟萬股。

(二)增資總金額：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記名式普通股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增資總金額為壹億元整。

(三)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二、私募之特定對象選擇方式及資金來源：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人進行之，且應募人非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三、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必要理由：

(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1.因投標中心對本公司土地與廠房的無實益查封，以及未經法院審核視過的訴訟求償金額，已影響本公司的籌資與融資管道。本公司在未來一年內，若公募未能通過主管機關的核准，為避免延宕公司之營運拓展，本公司將另以私募方式籌措資金。

2.若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情事之處，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且亟有資金需求，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同意者，本公司將另以私募方式籌措資金避免延宕公司之營運拓展，但應募人不得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二)得私募額度：擬於壹仟萬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三)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資金用途：擴充產能或充實營運資金。

2.預計達成效益：除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營運效率之外，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益，有利於股東權益。

四、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本次私募發行新股，擬請一百零一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證

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七項之規定，就私募股數壹仟萬股額度內辦理之；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擬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本公司暫以101年4月24日為定價日，並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參考價格為54.34元，再依參考價格八成計算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43.47元，實際私募價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依法令規定全權處理，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交易。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規定辦理。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



## 一百零一董事會報告書

回顧過去：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大股東的支持及經營團隊之努力之下，在民國一百年度完成下列重要事項：

## 一、持續獲利：

經營團隊持續努力節開支，降低固定費用，推動精實生產，加強成本管理，增購機器設備提高產能，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連續 10 季獲利，獲利狀況穩定；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收為 964,727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成長 13.55%；營業毛利為 347,932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 289,708 仟元增加 20.10%，毛利率為 36%，較九十九年度增加 2%；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22,330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之 87,692 仟元增加 34,63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 3.00 元。

## 二、財務結構大幅改善：

1.100 年 1 月解除會計師資金監控  
2.100 年 5 月脫離長達七年的金額交割股  
3.100 年 6 月獲得主要銀行支持結束長達七年的債權債務協商機制。

4.100 年 10 月獲得台灣併購金鑫獎之「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

5.100 年 11 月獲得合作金庫銀行同意，將短期借款 6.3 億借款展延為中長期借款，使公司財務結構大幅改善。

## 三、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求償損失之提列：

本公司基於目前法院審理態度及訴訟進度，並參酌所蒐集之同類案件情形及本公司承辦案件律師之意見，估計可能之損失為 54,323 仟元，並已於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估計損失。

## 面對未來發展與挑戰：

豐達科技為亞洲地區極少數之航太引擎扣件合格供應商，擁有完整的製程與高門檻技術，且亦為亞太地區極少數由引擎製造商認證通過之航太扣件供應商，並具有快速開發新產品能力，豐達科技將持續發展及開發飛機引擎螺桿及結構扣件產品。

近年來歐美航太供應鏈漸往亞洲東移，本公司產能、品質、交期、價格皆有競爭優勢。除在原有的產品不斷增加項目需求外，還積極擴充至引擎螺栓(Bolt)，及機械零件(CNC parts)之需求，增加大量商機。惟本公司面對中國大陸、印度等亞洲競爭對手之崛起，除了積極拓展公司產品線外，將持續招募人才，不斷提升公司研發能力，持續開發新產品與製程，降低生產成本，維持公司的競爭力。

最後，豐達科技仍將持續健全財務結構、擴張產銷實力及持續進行公司內部稽核與控制以期有效整合資源、服務客戶、拓展營收，合理控制各項成本以期達到公司之營運目標，為全體股東、客戶、和同仁謀求最佳的獲利和表現成果。

## 敬祝

安康

董事長：蔡豐賜



總經理：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 附錄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2203 號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無誤。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證據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範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採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

## 附錄三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謹送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總預

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

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

冊，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

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頒佈 證書。

此致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鼎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家宏

代衣人：羅懷慶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

| 項目         | 附註       | 100 年 度    |       | 99 年 度 |            | 99 年 度 | 普通股股本 |  |  |  |  | 普通股溢價 |  |  |  |  | 員工認股權 |  |  |  |  | 累積盈虧 |  |  |  |  | 合計 |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營業收入       | 五        | \$ 966,174 | 100   |        | \$ 859,017 | 1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銷貨收入       |          | ( 1,447)   | -     |        | ( 5,727)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銷貨退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銷貨折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營業收入合計     |          | 964,727    | 100   |        | 849,575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營業成本       | 四(四)(十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銷貨成本       | 及五       | ( 616,795) | ( 64) |        | ( 559,867) | ( 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營業毛利       | 四(十七)    | 347,932    | 36    |        | 289,708    | 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營業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銷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發展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 ( 177,204) | ( 18) |        | ( 166,502)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營業淨利       |          | 170,728    | 18    |        | 123,206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       |          | 717        | -     |        | 1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處分投資利益     |          | -          | -     |        | 1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兌換利益       |          | 8,519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          | -     |        | 1,7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併購收入       |          | 5,455      | -     |        | 2,2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          | 14,691     | 13    |        | \$ 87,692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營業費用及損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利息費用       |          | ( 23,189)  | ( 2)  |        | ( 27,312)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理由                              |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 依據本公司法第204條修訂                     |
|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
|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
| 第十四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   | 第十四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   | 配合公司法第206條修訂                      |
| 董事或其他代表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於下列情況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决，並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董事或其他代表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於下列情況，得陳述意見及諮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决，且討論及表决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
| 一、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害公司利益之虞者。   | 一、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害公司利益之虞者。   |                                   |
|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                                   |
|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                                   |
| 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
| 第十七條 附則  | 第十七條 附則  | 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br>2.修訂日期相應修訂 |
|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訂定與修正經董事會決議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訂定與修正經董事會決議後，並提股東大會報告。   |                                   |
| 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 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                                   |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                                   |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                                   |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                                   |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                                   |

附錄五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達公司或該公司)於民國(以下同)101年4月24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01年5月5日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案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可能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為釐清證券承銷商及其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茲因豐達公司於100年9月9日全面改選監董事，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二以上，有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該公司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

本公司取回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回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五、本公司非對豐達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六、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豐達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同一人，且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七、本公司並非豐達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八、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九、本公司與豐達公司間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所訂關係人之間關係。

十、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十一、本公司並非豐達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十二、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十三、本公司與豐達公司間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公報所訂關係人之間關係。

十四、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十五、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十六、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十七、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十八、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十九、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二十、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二十一、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二十二、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二十三、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二十四、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二十五、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二十六、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二十七、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二十八、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二十九、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三十、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三十一、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三十二、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三十三、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三十四、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三十五、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三十六、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三十七、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三十八、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三十九、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四十、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四十一、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四十二、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四十三、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四十四、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四十五、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四十六、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四十七、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四十八、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四十九、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五十、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五十一、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五十二、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五十三、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五十四、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五十五、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五十六、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五十七、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五十八、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五十九、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六十、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      |  |  |   |   |   |
|---|------|--|--|---|---|---|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之相關資料。   |      | (七)本公司依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五、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間關係等事項。  |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率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率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款期間內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款期間內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期日完成。  |   |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
|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之評估規定：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之評估規定：  | (五)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
|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策，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1.違約之處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   |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   |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本章程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   |   |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率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   |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款期間內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重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   |   |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   |   |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 (1)素地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為準率。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數異動之處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為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進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   |   |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其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意見。                     |      |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參與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及(六)款規定辦理。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   |   |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之評估規定：                              |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第十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期限及內容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   |   |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書、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   |   |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價格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鄰近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份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   |   |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格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修訂後條文   |   |   |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其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意見者，不在此限：     |      | 2.本公司舉證證明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第二條   |   |   |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 (4)本公司舉證證明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格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执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到卡計算之。  |   |   |
| (1)素地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為準率。               |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第四條之一   |   |   |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價格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鄰近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第四條   |   |   |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價格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鄰近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二日內，將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1.買賣公債。  | 文字修訂  |   |   |
| (4)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價格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鄰近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業處所上市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第五條   |   |   |
| (5)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價格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鄰近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第六條   |   |   |
| (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 (6)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第八條   |   |   |
|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之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一項規定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 (7)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二日內，將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第九條   |   |   |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      | (8)本公司依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第十條   |   |   |
| 3.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 (9)本公司依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7.每筆交易金額。  | 第十一條  |   |   |
| 4.本公司舉證證明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                      |      | (10)本公司依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8.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的交易之金額。  | 第十二條  |   |   |
| 5.本公司舉證證明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                      |      | (11)本公司依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9.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之不動產之金額。  | 第十三條  |   |   |
| 6.本公司舉證證明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                      |      | (12)本公司依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0.每年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第十四條  |   |   |
| 7.本公司舉證證明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                      |      | (13)本公司依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1.每年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之不動產之金額。  | 第十五條  |   |   |
| 8.本公司舉證證明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                      |      | (14)本公司依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2.每年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第十六條  |   |   |
| 9.本公司舉證證明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                      |      | (15)本公司依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3.每年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之不動產之金額。  | 第十七條  |   |   |
| 10.本公司舉證證明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                     |      | (16)本公司依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4.每年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第十八條  |   |   |
| 11.本公司舉證證明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                     |      | (17)本公司依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5.每年累積與同一相  |   |   |   |